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,098,3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95%，回购最高价格 23.35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15.67 元/股，回购平均价格 20.70 元/股，使用总资金 105,530,136.3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-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 2 亿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9）及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4）。

2020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31.62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25.52 元/股（含）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权益分

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5)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8)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0年5月28日,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,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,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8)。

2、2021年3月31日,公司完成本次回购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,098,318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595%,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.35元/股,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.67元/股,回购平均价格为20.70元/股,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,530,136.37元(不含交易手续费),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4月30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股份回购事项,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19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	367,200,000	76.31	367,200,000	76.31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	114,000,000	23.69	114,000,000	23.69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5,098,318	1.06
合计	481,200,000	100.00	481,200,000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根据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中的内容所示，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，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时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，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